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秦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02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021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秦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

[2006]823号)高尚、刘芳、段刚：你们提交的关于北京秦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批准北京秦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高尚出资225万元，出资比例为45%；刘芳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段刚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15%。三、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四、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B1座1201室。五、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六、核准刘芳的董事长任职资格，闫启汉的总经理任职资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